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范围内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内项目内容:

(1)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土地预审项目的测绘服务及权调备案;

(2)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

(3)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闲置土地测绘及制作闲置土地示意图件资料;

(4) 承担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批而未供数据更新,及土地供应权调备案;

(5) 国土空间规划局部调整和南区整合进程用地数据更新、控规修编用地数据核对,完成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

(6) 套合高新区南区最新规划图,制作南区整合后地块的规划编制及权调备案;

(7) 上述成果汇报甲方时,需准备好相关图件、文字等说明,并已PPT形式汇报;

(8)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 34077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结算方式及验收:

(1)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进度、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136308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量达到60%后, 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102231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元 ;

第三次付款: 合同期满, 若实际服务费用大于中标价按中标价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1022310.00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若实际服务费用小于中标价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2) 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 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需求。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 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提交下列资源向甲方申请支付:

(1)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3)中标通知书等。

六、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创业大厦12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11.10

乙方：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呼来马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1层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490485

电话：029-88220395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